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6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8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委派相关人员组成专项核查小组，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开展专项核查工作，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前往相关公司办公处进行走访、部分事项发生地进行核查、并就访谈内容进行更细致的分析查证，目前仍在对回复内容进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2024-063、2024-065、2024-067）。

由于《问询函》回复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申请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024年7月19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5号-1。《补充协议》中约定，鉴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于2024年6月7日签订了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原合同第十四条第14.3款“在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变更为：“在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调整和补充，除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外，原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条款继续有效。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变更为2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79,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7,188.38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34.37万元、净资产为23,354.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543.69万元、净利润19,682.85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33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38.83万元、净资产为31,295.94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2.05万元、净利润7,926.63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7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60%，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1,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廷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颜廷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附件：颜廷举先生简历

1、颜廷举：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任瞻世趣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任阿里巴巴体育集团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任阿里彩票（亚博科技）即开彩票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阿里巴巴文娱集团旗下阿里鱼文创衍生品总监；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乐彩文娱（北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廷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7月1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彩票业务的发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拟聘任颜廷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颜廷举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日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苏农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号文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 “113516”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苏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苏农转债将于2024年7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7月29日为苏农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苏农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本行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4.8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苏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农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8月2日。

五、兑付办法

苏农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苏农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7月30日起，苏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8月2日起，苏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5,654.69	528,786.85	-4.37
营业利润	32,894.59	29,257.74	12.43
利润总额	32,936.19	29,416.79	1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75.71	28,134.25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58.22	22,259.79	1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4.47	下降0.0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446,299.65	1,442,643.54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51,102.97	662,967.27	-1.79
股　本	137,800.00	137,8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2	4.81	-1.87

注：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2023年度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见公司2023年年报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产品产销量经营数据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产大麦	3.30	1.46	3.50	-49.87	不适用	-46.84
自产小麦	56.90	8.82	56.44	4.16	-13.38	5.63
外采大麦	不适用	0	4.09	不适用	不适用	-3.64
外采小麦	不适用	9.22	32.49	不适用	-45.97	46.85
水稻	0	9.67	18.14	不适用	-2.11	-16.63
菜籽	0.95	0.12	0.88	-9.61	-71.83	40.04
麦种	0	0.96	0.48	不适用	-60.52	-24.49
稻种	11.32	10.17	1.21	34.50	45.47	-13.15
大米	15.40	16.87	1.20	2.59	1.20	-6.32
食用油	6.87	12.97	3.78	-9.37	17.53	33.65
麦芽	10.16	10.95	2.98	-2.00	-8.29	102.13
玉米	0	5.57	0.09	不适用	445.99	不适用

注：上表主要农产品销售量为公司合并口径对外销售数量。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0.5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1亿元，降幅4.37%，主要为受期初库存减少及粮价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小麦等农产品销售规模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上涨1,341.45万元，涨幅4.77%，主要为期初库存水稻及玉米单位成本下降、毛利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于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公司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4,919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4,9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4月2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7月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0,000股，并于2022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36,060,8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471,765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988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589,05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0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23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292,013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33,393,300股限售股及2,604,017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9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0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3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就其所获配的战略配售股承诺如下：“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4,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1%。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34,919	1.1281%	1,534,919	0
合计		1,534,919	1.1281%	1,534,91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534,919	24
合计		1,534,91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355,622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355,6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切实规范股份减持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48,290股，并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7,393,1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981,11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12,0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5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正潭、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物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质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应的限售股合计为47,355,622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3.7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847,500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107,393,160股变更为108,240,66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减持要求。

（4）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累积使用。

（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郭正潭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物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鸿和质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本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则在该等自然人合伙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股份锁定及股份限售安排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和达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355,62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郭军	38,409,591	35.49%	38,252,091	157,500
2	郭正潭	3,490,750	3.22%	3,490,750	0
3	嘉兴鸿和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85,781	3.31%	3,585,781	0
4	嘉兴鸿和质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000	0.95%	1,026,000	0
5	嘉兴鸿和物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000	0.92%	1,001,000	0
合计		47,513,122	43.90%	47,355,622	157,500

注：股东郭军剩余限售股数量157,5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7,355,622	36
合计		47,355,622	3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97,2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9,207,750.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60元/股~17.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76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4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97,22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7.5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15.6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9,207,750.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慎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40.60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为上海慎则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800.6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签订合同，为上海慎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540.6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7,392.77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4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02日	注册资本	7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5665100344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施三路8号五层520室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颜料销售；染料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标准化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销售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采购代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463,943,662.51元	净资产	115,365,647.82元
营业收入	1,034,682,379.88元	净利润	10,046,454.13元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慎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60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7,392.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3.71%。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